



大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5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和 73(e)

2005 年 11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 27 和 Add. 1)]

60/3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和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及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A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8 日第 59/112 A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声明，特别是最近通过的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89(2005)号决议和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623(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2005 年 8 月 23 日发表的声明，¹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称赞 2005 年 9 月 18 日举行议会和省议会选举，从而朝波恩进程的完成迈进，

强调可代表该国的族裔、文化和地域多样性的政府的重要性，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并称赞阿富汗政治生活中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这是政治进程中历史性的里程碑，将有助于巩固阿富汗的持久和平与国家稳定，

确认迫切需要处理阿富汗面临的其他挑战，其中包括恐怖分子的威胁、打击麻醉品、某些地区缺乏安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和阿富汗军事

¹ S/PRST/2005/40；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力量重返社会、建立健全包括地方一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制、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推动民族和解和由阿富汗人领导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阿富汗难民安全有序的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等，

在这方面重申继续支持 2001 年 12 月 5 日《波恩协定》² 的精神及各项规定和 2004 年 4 月 1 日《柏林宣言》及其附件，³ 并承诺在政治过渡圆满完成之后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的基础，在国际社会中恢复其合法地位，

表示赞赏并大力支持 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巩固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所发挥主要的、公正的作用，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开始就波恩后进程进行磋商，

在这方面深切关注 针对那些致力于支持巩固阿富汗和平、稳定和发展的阿富汗公民和外国公民的袭击事件，尤其是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外交人员、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人员、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袭击事件，

注意到 建立安全部门方面虽有所改善，但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发动的恐怖袭击增加，尤其是近几个月来在阿富汗南部以及东部部分地区情况更为严重，犯罪活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造成不安全情况，所有这些仍然构成严重挑战，危及民主进程以及重建和经济发展，

又注意到 维持全国的安全和法治是阿富汗政府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支持下应当承担的责任，承认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将中央政府权力扩而及于阿富汗所有地区的重要性，

赞扬 阿富汗国家军队和警察、援助部队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对改善阿富汗境内的安全环境、包括对选举进程作出的贡献，

深切关注 阿富汗境内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和贩运持续存在，这不仅损害了阿富汗的稳定与安全以及政治和经济重建工作，而且在该区域内外造成危险的后果，并赞扬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再度承诺在本国禁绝这种有害的生产和贸易，其中包括采取果断的执法措施并打击腐败，这些努力使 2005 年鸦片种植有所减少，

确认 阿富汗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尤其是在正规生产部门发展有报酬和可持续的生计，不仅是成功实施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综合战略的重要条件，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加强与阿富汗政府的国际合作，

1. **欢迎** 秘书长的报告⁴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²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 S/2001/1154）。

³ 可查阅 www.unama-afg.org。

⁴ A/60/224-S/2005/525。

2. **祝贺**阿富汗人民 2005 年 9 月 18 日举行议会和省议会选举，这表明了阿富汗选民广泛致力于建设阿富汗民主未来；
3. **赞赏**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包括阿富汗邻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安全援助、资金、选举人员和观察员，促进了议会和省议会选举；
4. **认识到**根据波恩进程的规定，随着阿富汗国民议会的建立，政治过渡即将完成，认识到前面还有种种挑战，因此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持久支助；
5.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波恩后进程期间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的主要原则，⁵ 包括阿富汗在重建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在全国各地公平分配国内和国际重建资源、区域合作、持久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打击腐败以及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新闻和参与以及联合国在波恩后进程中的持续重要作用，其中还应包括联合国可提供现有最佳专门知识的各个领域；⁶
6. **喜见**阿富汗政府准备拟订一项临时国家发展战略，在定于 2006 年 1 月在伦敦举行的会议上加以审议，届时国际社会与阿富汗政府还会缔结新的约定，并敦促国际社会积极支持这一进程，尽可能为这一战略提供后援；
7. **强调**必须为波恩后进程提供充分的安全，为此吁请会员国同阿富汗政府以及援助团密切协作，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并进一步发展省级重建工作组；
8. **喜见**2003 年 10 月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完成了阿富汗军事力量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强调必须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以成功实施方案；
9. **强调**在该国全境推动解散非法武装团体的重要性，同时确保进一步与安全部门改革和社区发展方面的其他相关努力协调一致；
10. **喜见**新的阿富汗专业国家军队和阿富汗专业国家警察的创建、以及在建立公平、有效的司法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认为这是朝着在全国强化阿富汗政府、保障安全、确保法治以及消除腐败迈出的重要步骤，并敦促国际社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11. **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包括通过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和援助部队根据其各自的指定责任提供的援助，继续设法应对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及其他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团体以及特别是涉及毒品贸易的犯罪暴力行为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⁵ 同上，第 77 段。

⁶ 见 A/59/744-S/2005/183，第 68 段。

12. **要求**在阿富汗全国各地全面遵守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援助团的协助下，全面落实阿富汗新宪法中的人权条款，包括关于妇女充分享受人权的条款，并赞扬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13. **喜见**阿富汗当局迄今为实施 2005 年 2 月 16 日提出的全面禁毒执行计划所作的努力，并敦促阿富汗政府采取果断行动，特别是采取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上提出的阿富汗政府工作计划所列的具体步骤，制止毒品加工和毒品贸易；⁷

14. **吁请**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实施其旨在禁绝非法种植罂粟的全面禁毒执行计划，包括在加强执法、堵截、减少需求、根除非法作物、作物替代和其他谋生手段及各种发展方案、提高公众认识以及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同时鼓励通过阿富汗政府的禁毒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禁毒经费；

15. **支持**打击阿富汗境内、邻国和贩运路线沿线国家内毒品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包括加强相互合作，增强缉毒管制以遏制毒品流动，在这方面喜见在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框架范围内，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禁毒问题柏林宣言》；⁸

16. **赞扬**《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⁹ 签署国为履行《宣言》承诺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在该框架内执行 2003 年 9 月 22 日《鼓励更加密切的贸易、转口和投资合作宣言》的各项承诺，吁请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贯彻执行这些条款，促进区域稳定；

17. **赞赏**三方委员会成员，即阿富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授权，继续努力处理跨国界活动；

18. **要求**继续向大量的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协助他们安全有序地返回，并以可持续方式重新融入社会，以对全国的稳定作出贡献；

1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包括就议会选举和省级选举、有关波恩后进程的磋商情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每隔六个月向大会提出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 年 11 月 30 日

⁷ 《柏林宣言》，附件 1。可查阅 www.unama-afg.org。

⁸ 《柏林宣言》，附件 3。可查阅 www.unama-afg.org。

⁹ S/2002/1416，附件。

第 58 次全体会议

B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及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8 日第 59/112 B 号决议及以往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阿富汗各方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达成的协定、²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举行的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以及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并提醒捐助方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

喜见阿富汗政府继续并日益通过国家发展框架、“稳固阿富汗未来”的行动和国家预算，当家作主开展各种恢复与重建工作，并强调务必在所有管治领域当家作主，以及提高体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

确认在制定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喜见阿富汗政府通过了第一份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进一步努力，

在这方面**喜见**阿富汗新宪法保证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朝向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是改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大步，

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部分地区发生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并存在暴力或歧视性做法，

又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某些地区不安全，一些组织已停止或减少在阿富汗部分地区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业务，因为进出受到限制，安全保障不足，他们交送援助的工作继续大受影响，

喜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断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部分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难民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原居地，

仍然非常关切无数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这对民众构成很大的危险，也是恢复经济活动、复原及重建工作的一大障碍，

意识到阿富汗非常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特别是旱灾和水灾，强调必须通过例如做好过冬准备等措施，使民众做好应付极端气候条件的防备工作，

强调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确保由阿富汗人领导从人道主义救济平稳过渡到复原和重建方面的协调作用，

赞赏省重建工作队执行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它为省重建工作队的管理及协调，以及为军民行为者的互动提供了指导，

确认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对人道主义援助作出坚定承诺，由阿富汗政府当家作主，进行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同时表示感激联合国系统和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及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继续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过渡和发展需求作出积极反应，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⁴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 **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地、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人民，并保护联合国、发展组织或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财物；
3. **强烈谴责**针对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恐吓行为，对人命丧失和人身伤害感到遗憾，并敦促阿富汗政府尽一切努力找出肇事者，把他们绳之以法；
4. **喜见**完成了阿富汗军事力量中儿童兵的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强调让儿童兵重返社会并照料其他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重要性，赞扬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鼓励通过与联合国合作继续努力；
5. **对**阿富汗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表示关注**，重申必须终止违反国际法使用儿童，并欢迎阿富汗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⁰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¹¹
6.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要注意女童的特殊需要，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扩展这些设施，并提倡阿富汗社会所有成员都能全面、平等地利用这些设施；
7. **欢迎**阿富汗政府主动制订关于打击贩卖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鼓励阿富汗政府参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¹²来拟订这个行动计划，并强调考虑加入这个议定书的重要性；
8. **要求**各方按照《阿富汗宪法》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全面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族裔歧视或宗教歧视；
9. **强调**必须确保尊重言论自由、思想自由、良心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¹ 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² 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

10. **继续强调**必须调查有关现在和过去违反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包括有关侵犯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以及妇女和女童权益的指控，必须高效率地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并按照国际法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1. **重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提倡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并强调需要依照《阿富汗宪法》在阿富汗全国各地扩大其业务范围；欢迎阿富汗政府通过了过渡时期司法行动计划的关键内容，并强调必须按国际法对侵犯人权者追究司法责任；

12. **再次强调**阿富汗的司法改革需要有更大的进步，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专门拨出资源来重建和改革监狱部门，从而在该部门增进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同时减少囚犯身心健康方面的危险；

13.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赞扬阿富汗政府努力将两性平等问题作为重要工作对待，并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除其他外，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及实施《阿富汗宪法》，欢迎许多阿富汗妇女参加了最近举行的议会和省议会选举，包括选举妇女参加上述机构，并重申妇女必须继续全面、平等地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

14.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事件，欢迎阿富汗政府大力反歧视，敦促阿富汗政府积极地让社会的各方面，特别是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各种救济、复兴、复原及重建方案，并鼓励收集及使用按性别细分的统计数据，以准确地跟踪妇女在全面融入阿富汗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15. **关切地注意到**罂粟的种植以及相关的毒品生产和贩运是对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和发展的严重威胁，并敦促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在其所有国家方案中将禁毒作为主要工作，在这方面欣见鸦片种植的减少，赞扬阿富汗政府这方面的努力，并进一步敦促阿富汗政府加强努力，打击鸦片种植；

16. **特别敦促**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实施其旨在禁绝非法种植罂粟的全面禁毒执行计划，包括在加强执法、堵截、减少需求、根除非法作物、作物替代和其他谋生手段及各种发展方案、提高公众认识以及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并促进在正规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发展可持续生计，大大改善人民的生活、健康和安全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7. **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那些政府，承认它们迄今在这方面挑起了很重的担子，并提醒它们，按照国际难民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自愿返回原则、尊重寻求庇护的权利，以及容许国际接触难民，以保护和照顾他们；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8.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行动，继续并加强努力，为其余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返回及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19. **要求**继续为大量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促进其自愿、安全和有序返回；

20. **敦促**阿富汗政府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⁴ 承担的责任，与由联合国协调的地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并销毁目前库存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21. **核可**秘书长报告所载波恩后进程期间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的主要原则，⁵ 包括阿富汗在重建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在全国各地公平分配国内和国际重建资源、区域合作、持久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打击腐败以及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新闻和参与以及联合国在波恩后进程中的持续重要作用，其中还应包括联合国可提供现有最佳专门知识的各个领域；⁶

22. **邀请**向阿富汗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侧重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并确保此种工作补充及有助于发展以健全宏观经济政策为特点的经济，发展除其他外特别向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家户提供服务、具有透明商业规则、实行问责制的金融部门；

23. **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法治，确保善政和问责，并领导反腐败斗争；

24. **又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通过一项土地产权综合方案解决土地产权主张的问题，包括对所有财产进行正式登记，改善财产权利安全，并且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

25.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国家预算输送援助，包括向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和法律秩序信托基金捐款，并慷慨支持阿富汗政府各个全国优先方案，以加强当家作主能力、透明度和基本国家体制的运作；

26.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并按照其国家发展战略，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财力、技术及物力援助；

27. **强调**需要酌情在各级维持、加强和审查国际行为者之间的军民关系，以确保根据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发展、执法和军事行为者的不同任务授权和相对优势所采取的行动的互补性；

¹⁴ 同上，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2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包括就议会选举和省级选举、有关波恩后进程的磋商情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每隔六个月向大会提出报告；

2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58 次全体会议